

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10:00 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。其中董事李铭海、杨凌云、张伟建、赵青、丁汉青、王玉荣、臧小涵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方堃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“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9号罗浮广场606、607、901、902、903室”作为募投项目“全国手机报联合运营平台项目”的实施地点，增加“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区5栋2、6层、7栋16层”作为募投项目“融媒智能交互平台项目”和“‘川网云’智能技术平台项目”的实施地点。本事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反舞弊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7日